第五章　結論

本文討論托克維爾對民主體制的有關思想，並以共和主義觀點進行詮釋，分別考察他對民主社會的一般傾向、腐化的潛在危機、及體制存續之道的觀點。

就民主社會的特徵與發展趨勢而言，托克維爾強調國民主權的正當性與身份平等是民主的政治與社會意義。而這會造成庸俗的中產階級統治，雖然充滿活力但也易於衝動，缺乏遠見。而在資本主義及工業革命的影響下，人際關係因競奪財富而疏離及私己化（privatization），形成個體主義及物質主義。更糟的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與方式使得大多數勞工疏離異化，淪爲工作的奴隸。好在民主社會仍存在政治自由的機制諸如結社、地方自治等，足以使個體自主性及公民性格得以發揮。爲平衡多數所象徵的社會權威，避免遭受壓迫，國家利用宗教、法律轉移私人的焦點，培養公民參與的熱情更是托克維爾提出的不二法門，他自己也躬親實踐。惟國家灌注塑造民情美德，這種對人生計劃不中立的共和主義立場，在當今民主社會必然會遭受批判。但事實上，沒有任何國家可能自外於建構國家認同的社會工程。無論利用正式教育課程、體育競賽、重大災難危機、或傑出人物表現等等，政府無不利用各種可能的資源及象徵性符號，塑造公民強大的向心力與共同體意識。這個現象顯示托克維爾的社會共識必要性概念，有其現實的需求。

在民主體制的腐化方面，民主化切斷了封建社會中所有的社會紐帶，個體孤立無援且必須服從統治的多數。其結果是一種窒息式的思想專制。托克維爾對這種多數專制的可能性非常擔憂，但卻不願因而支持革命或反叛。此外，本文也質疑公民孤立的前提很難成立。民主專制是指保護性的權力，在民主自由的形式下溫柔親切地奴役人民。其前提是人民完全地從公共領域撤退，其特徵是以文化霸權洗腦而毋須動用暴力。防制之道則是辨明公私利益一致的開明自利精神。但本文則質疑公私領域截然劃分的可能性，以及在托克維爾所說自由民主「形式」條件下，不可能會「專制」。最後，關於政府集中與市民社會相對弱勢的危機問題，

托克維爾針對美、法民主轉型的不同經驗分別說明。但無論在民主化初期或資本主義發達之後，中央集權勢不可擋。如何平衡此種不可避免的政府集權？托克維爾認爲美國的經驗仍然值得參考，但他也深知法國問題的特殊性，法國民主的創建與美國民主的傳承有其本質上的矛盾。儘管他努力調和，但共和主義非契約式的建國困境仍躍然紙上。

至於民主體制的維繫方面，托克維爾主要以鄉鎮自治、結社、陪審團制塑造保持自由的技藝，但也重視市民社會應建立權威，以使政治自由井然有序。而宗教便是塑造尊重社會之道德與知識權威的最佳工具。藉由教條式信仰，宗教使得公民善用而非濫用自由，同時也能放寬心胸眼界，認識「適當理解的自利原則」，美德的共和國於焉確立。而女性公民扮演了傳承與複製美德的重要角色，因而必須以家庭爲生活重心，這種性別不平等的分工有其政治上的重要性。最後我們全面性地概觀托克維爾對民主體制建構的制度設計，並探討美國的種族與奴役問題。由此得知托克維爾的民主建構，畢竟是重自由而輕平等。這方面的局限恐怕有待其它思想例如社會主義提供支援。

以下則分別借助托克維爾民主理論中的重要概念，與當前民主體制的關連性，提出一些引申的想法作爲結論。

一、國民主權

自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契約論以來，君權民授、主權源自人民的正當性便已確立。而在高度肯定自然權利，承認人民反抗權的契約論中，洛克藉由政府的解體（dissolution of government）不等於社會解體（dissolution of society），顯示經契約結合的社會，乃是一種自有意志的主體。他肯定了社會的獨立完整存在，能夠正當並且有效地推翻政府，另立新憲。唯有如此，主權在民說才能變成一個融貫而且實在的憲政原則。（錢永祥，2001:174-5）盧梭的契約論進一步建構了國民主權的全體主義性格，使國家成爲法人，依其神秘的普遍意志（general will）取得統治的正當性，遂能使個體公民強制而自由（forced to be free）。正是

在此背景下，托克維爾才對國民主權的政治、社會後果—中央集權與多數專制—深有戒懼。

事實上，如何面對國民主權兼具正當性與壓制性的普遍意志性格，的確是各種民主、憲政、共和、自由理論的重要課題。就當代民主體制而言，儘管承認市民社會是一獨立存在，且是自有意志的主體，但並不過度擬人化，以至忽略其內在多元矛盾的複雜性。這正是王振寰、錢永祥（1995:17-55）批判台灣民粹威權主義的主旨，也可以延續應用於當前台灣朝野黨派關於國家認同論述之爭。重點是不能把主權者描繪爲無個體性而同質的整體。

可以更進一步以理性抉擇論（rational choice）的投票矛盾（paradox of voting）說來支持多元論的主張。假設有甲、乙、丙三個理性人（會計算利害以便取捨），對某項問題的三個選擇 A、B、C 表示意見，其結果如下：

甲：A＞B＞C

乙：B＞C＞A

丙：C＞A＞B　　其中＞表示「優先於」

在這三人社會中，若依多數決則何者是普遍意志？兩兩相較，我們會得出A＞B，而B＞C，且C＞A。故社會的偏好是A＞B＞C＞A，造成一個循環，這就是所謂投票矛盾（謝復生，1990:21-2）。隨著社會人數眾多，公共議題及解決方案增加，則投票矛盾出現的機率也會水漲船高，終至我們很難知道民意或社會的集體意志究竟爲何。

我們之所以能從少數方案或候選人中選擇一個，其實是人爲的制度扭曲所造成的結果。例如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舉法，導致兩大黨競爭，小黨或無黨籍候選人毫無勝選希望；若選舉改用比例代表制，則小黨便有生存空間。這正是英美與歐陸多數民主國家國會大選的重大差異。換言之，在不同選舉制度之下，多數是否仍能出現都是疑問，更何況，最具體的（國會）多數也絕不等同於人民的多數。所以，輕率詮釋多數的決定，並加冕之爲「主體意識」、「人民的聲音」，其實都是僭越國民主權的正當性。且必將導致失敗少數的被迫害意識，進一步割裂

市民社會。

此外，政府集權及官僚體系爲國家代言，也是當代政治、社會、經濟學家高度關切的問題。現代國家不但會有龐大集權的官僚體系，以便滿足人民需求，而且也蘊含一種分化的過程，使國家區隔於統治階級及宗教之外（因此預設了完全世俗化之實現），也區隔於政黨與壓力團體所代表的市民社會之外，在公共領域，國家更進一步以政治社會化的手段，建構了公民性格。（Birnbaum,1992:95）官僚體系與國家的獨立性格遂成爲公共利益唯一具體的象徵。

與托克維爾同時而略早的黑格爾（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1770—1831）很清楚地認識到官僚體系與公共利益的密切關係，但卻持一種相當樂觀的態度。他認爲官僚體系之職務乃監督市民社會的公共行爲，維持國家的普遍性利益和法治（legality），並使私人權利依循於普遍性利益之下，因爲「市民社會是個人私利的戰場，是每個人對抗每個人的戰場」。他特別稱官僚體系這種判斷個案性質，適用普遍法律的活動爲涵攝（subsumption）（PR:*290）[1]政府官僚不依出身血統任職，而依知識與能力任命。每個公民都有加入的機會。（PR:*291）他們要接受思想和倫理行爲的直接教育，以抵消其職務所要求的科學性、機械性。黑格爾並且認爲文官是中產階級也是普遍階級（universal class），因他們以普遍性（利益）爲其活動的主要目的。他們有政治意識及受最優良的教育，是國家正直（honesty）與知識（intelligence）的支柱。（PR:*297）據此，官僚體系在議會的外在目標規範下，追求福利經濟式的公共利益（PR:*235），實現普遍性格的憲法規範，整合政治共同體，其實正是在統治國家，而非僅只是行政管理而已（Shaw,1992:386- 7）。

我們比較黑格爾和第三章第三節托克維爾的行政集權觀點之後，會發現官僚體系和市民社會的關係必然是重要而且是緊張的。我們還可從另一角度觀察官僚體系，進而思索國民主權的性質。現代民主政府的改選，總是充滿福利支票，我們往往希望官僚體系能不受選舉影響，站在國家利益的立場拒絕這種變相的買

[1] 此處 PR:*290 指 Philosophy of Right 一書的段落碼，以下均同。

票。但另一方面，我們又要求官僚體系政治中立，必須忠實執行國家法令，而不得有個人黨派立場的好惡。這兩種期待經常會發生衝突，使得官僚體系要服從政治任命的政黨領袖，又要拒絕他們的某些福利支票；既要政治化，又要非政治化。（Etzioni-Halevy,1983:90-2）這個困境相信民主國家的人民一定不陌生。

總而言之，主權概念在民主國家分別體現於市民社會與政府統治之中，而又分別以「多數」及「官僚體系」作爲象徵符號。但我們應該要記取托克維爾的教訓，不要過分引申「多數」及「官僚體系」的意義，視之爲代表「人民」、「國家」。尤其要防範政治人物藉機篡奪國民主權。

二、身份平等

托克維爾對民主化所造成的身份平等有著愛恨交織的感受。就其社會作用而言，平等是一種新力量的隱喻，一如馬克思的生產之力。它是使共有價值與信念得以運作的一種條件，而且包含政治、社會和道德的性質。平等滲入社會絕大多數人的生活中，使與之對抗的其它文化結構與政治力少有生存空間。托克維爾常把平等比喻爲向下壓的重量，並引用窒息的感覺。身份平等意味著，平等是運用現代權力的條件，其中不允許強制；而也不必把權力交給一個最高的核心。（Wolin,2001:124-5）托克維爾在新世界看到了身份平等的力道，回顧舊世界也看到類似力量正在得勢，這使得他能將兩個世界連接起來。身份平等（equality of condition）的作用，有如古希臘哲學中「理」（logos）的現代等同物，乃是宇宙的基本組織原則。它具有全面穿透的特性：塑造了輿論精神（public mentality），法律建構，統治者的行動，和被治者的習慣。

換言之，「現代國家的興起可以說是摧毀了『共同體』（communities）的文明，…摧毀了人在社群之緊密結合中彼此承認的『伙伴』（partners）身份，以及透過集體目標來認同自己的深刻滿足。…人逐漸被推向一個既冷酷又充滿敵意的世界。」（Oakeshott,1975:320-1）這種社會原子化的意象構成了托克維爾共和主義建構的問題意識，也彰顯了政治自由與公民意識的必要性與迫切性。

然而，現代自由主義民主社會鼓勵人人平等，獨立自主，是否等同於社會原子化？答案應該是否定的（Holmes,1993:ch.9），自由主義社會只是否認個人的價值是由他或她對集體目標的貢獻來決定的。他們也並不試圖破壞所有的社會紐帶，但是他們確實鼓勵個人獨立，堅持人們自行思考而不是毫無頭腦地吸收其他人的觀點。自由主義民主強調因自願同意而組成的社會才有正當性，階級和膚色、族群均非社會構成的支配性因素。但是並不因此主張，人類已經「消除」了屬性與特徵。自由社會關於既非黑人也非白人，既非天主教徒也非猶太教徒的觀念，有著政治和法律的含義。它從未打算否認隸屬於族群、宗教、社群關係的明顯事實。

自由主義民主主張每個人是自己利益的最佳裁判，任何外在機構無法正確指導個人的幸福之道。這主要是一種政治或規範性的原則，而非描述性的。即使統治者有時的確能比人民更了解什麼對他們更好，這個想法也是危險的，不應提高爲政府的行爲準則。否認別人能詮釋我們的真正需要或最深層次的利益，並不是要肯定「原子論」，或堅持自我認知根本上是自己的事。它只是想讓政府官員不再能大肆濫用具有正當性的辯解策略。

另一方面，托克維爾討論身份平等時，往往過度強調其社會離心力的作用，卻忽略了平等的抗議性理想（Sartori,1998:379）或廢除（不平等）政治（Walzer, 1983:xiii）面向。平等反抗專制支配的共和主義意義，其實與自由有同等價值。但爲了增強社會的向心力，托克維爾有意無意地將政治自由置於身份平等之上，向傳統不平等秩序的保守方向靠攏，因而未能從共和主義性格分析身份平等。托克維爾恐懼民主人因身份平等而完全否認傳統社會權威，其實是過度推論。而且設定了一個同質性「人」的普遍主義認知，而忽略了平等所涉及的分配正義是價值多元主義（Walzer,1983:xiv）舉例而言，現代國家不容許金錢與權力的相互交易，前者屬於市場機制的經濟領域，後者屬於競爭選票的政治領域，兩者各（應）有其相對自主的運作邏輯。民主並不等於使人民要求大家的財產和政治權力完全

相同[2]。這種領域的相互滲透反倒是封建專制時代的特色。而這種（身份不平等的）奴役不可能造就出有個體性意識的公民，是托克維爾再三強調的。然而，他的理論卻顯現對平等化的遲疑、猶豫與反對。尤其對於美國女性、種族與奴隸問題表現得最為明顯。甚至於使得他很難面對僅僅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則。例如徹羅基（cherokee）印地安人在 1830 年向美國國會提出陳情：

> 我們希望繼續生活在我們的祖先曾經生活過的地方。…合眾國與我們簽訂了條約，並且制定了履行這些條約的法律，規定了保護我們的住所及基本人權，保護我們免受侵略。我們唯一的請求是：執行這些條約和法律…我懇求他們記住那條偉大的仁愛之法：『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我祈求他們記住，正是由於違背這一原則，他們的祖先被迫離開故土，被趕出舊世界。迫害如狂風，將他們掀過寬闊大海，掀落在陌生的新世界的岸邊。當時印地安人還是這片廣闊土地的唯一主人—請他們回憶一下，當初掌握生殺予奪大權的印地安人，即美洲的野蠻人，是怎樣款待他們的…我們相信，他們不能、也不會忘記這些事實，並且會同情我們所受的這些考驗和災難。
>
> （Zinn,2000:121-2）

托克維爾曾經說，美國人運用「合法」的手段滅絕印地安人，比起西班牙人的殘暴措施更加有效。但此處事實證明並非如此。而更重要的是，印地安人的陳情，也訴諸白人移民反抗壓迫，爭取政治自由的原則。在這個案例中，平等與政治自由是同時存在的，並且藉由法律制度予以維繫；白人守法則同時給予自由與平等，不守法則同時否定了自由與平等。托克維爾將印地安人、黑人的奴隸問題剔除於民主體制的整體脈絡之外，不僅與當前自由主義民主信念不符，其實與共和主義的核心價值也是相牴觸的。

---

[2] 另一個有趣的例子，是黑人婦女曾經抗議：「人們熱衷於談論黑人獲得他們的權利，…對於黑人婦女的權利隻字不提。如果黑人能獲得他們的權利，而黑人婦女不能獲得他們的權利，你就能明白黑人男子統治著黑人婦女，這與以前的情況一樣糟糕」（Zinn,2000:174）。這顯示黑人的平等問題並非只是同質性的奴役問題而已，它還包含了性別歧視的問題在內。足以說明 Walzer 所說的價值多元主義。

三、公私領域

本文曾批評托克維爾關於公私領域區分的主張。但必須再次強調並非否認二者有區分的必要及可能性，否則隱私權就沒有意義了。本文只是反對涇渭分明、難以穿透的劃分。

公領域的活動可以鍛鍊政治自由的技藝，是共和主義者的重要主張，也顯示其自由之意義絕非如自由主義者所強調的消極面向。例如鄂蘭（Hannah Arendt）即曾說：

> 公共領域充滿激烈的爭勝精神（a fiercely agonal spirit），在其中每一個人透過獨特言行或成就，以表現其卓越，而與他人有所區別。換言之，公領域保存人的個體性，人只有在其中才能顯現其真實而不可替代的身份（亦即回答『我是誰？』）。正因此一自我表達機會，及熱愛提供此一機會的政體，才使個體自願擔任共同體之正義、防衛與經營管理職責。（Arendt,1958: 41）

正因強調這種公共領域與個體政治自由的緊密關連，使得共和主義認爲，公民地位不能依消極自由的模式來確定，因爲消極自由是由私人享有的。公民權主要是政治參與權和政治交往權，因而更多的是積極自由。它不僅確保公民不受外在強制，且確保公民透過共同實踐，成爲一個自由而平等的政治共同體中有責任感的全體。…國家的存在，本來就不是要保護平等的權利主體，而是要保障意見和意志形成過程中的包容性。在此過程中，自由而平等的公民會就大家共同關心的目的和規範達成共識。因此，共和主義理解的公民就絕非惟自己的利益是從了。（Habermas,2002: 281）這種公民意識對於自由主義拘謹的權利觀有充實的作用，對於民主體制市民社會的自主性也是很大的推動力。惟其如此，我們才能在台灣的重大災難如 921 地震之後，看到同胞物與，人飢己飢的共同意識。托克維爾在這方面的強調，的確有醍醐灌頂、震聾發聵的貢獻。

但我們也必須正視公、私領域劃分，及私領域滲透公共領域的可能性及其後果。托克維爾批判民主人因物質欲望而自私自利，造成政治冷漠，同時也完全放棄公領域生活，終將導致保護性權力的民主專制。此一理論提醒了政治冷漠的負

面效果。因爲人民只要冷漠地封閉於私領域，就不可能在公領域有所作爲，因而拱手將之讓給一個主人。相對地，許多社會、環保、婦女、兒童福利…等等運動，也極有可能是出於私人因素（如維持社區土地房屋價格、更安全的墮胎、更多的觀光收益…等等），而且並無政治意圖。但只要在公共領域有所作爲，便可防止專制。

更重要的是，專制永遠是少數菁英的專利，即使是民主時代也一樣。我們看到美國前總統艾森豪（Dwight David Eisenhower）所警告的軍事工業複合體（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因龐大的私人利益而決定著美國的國防外交政策，甚至於世界的前途。（Currie and Skolnik,1994:347-51）他們（以及其它利益團體）透過鐵三角（iron triangle）（Wilson,1993:65）的方式運作：亦即武器軍火商向五角大厦高級將領提供未來卸職後的出路，向國會軍事委員會議員提供政治獻金；高級將領向軍火商採購武器，而國會議員則批准預算。此外，甚多政府部會，往往被民間專業團體殖民。例如衛生部長均由醫師團體推薦，則如何能真正改善諸如醫療浪費等問題。核能、飛航、工業等高度專業部會可能均有此種現象。這些現象顯示，在民主時代，少數專制仍然有可能避開市民社會的注意而持續運作。特別是它尚可利用「人民」授權、「國家」利益作爲掩護，甚至取得正當性光環。托克維爾對「多數專制」、「民主專制」的討論，對我們具有提醒的作用。

四、社會共識

托克維爾對社會共識的建構問題，雖然強調了宗教、民情、女性等不同的社會性元素，但其目的卻是高度政治性的；政治自由、公民性格、反抗專制、公共參與美德等，因而與保守主義有本質上的差異。而且他重視民主社會中各種力的平衡：如個體性與社會紐帶、平等獨立與結社自治、私領域與公領域、多元與一致等等，也顯現共和主義既當家作主又共同行動的特徵。在衝突中取得和諧正是共和主義的政治性格，這正是托克維爾社會權威構成的特徵。

換言之，政治要處理衝突，但如果衝突可以根據確定的知識、真正的科學、

哲學上的第一原理、或絕對的權利來解決，根本就不用再有政治。政治的存在，預設了在政治領域中沒有獨立於政治的判斷根據存在。（錢永祥，2001:207）

所以，在多元社會中尋求共識乃是一種調和的工作。而調和的政治（politics of conciliation）如果是統治者必須不斷從事的任務—「政治」的本質似乎如此要求—則秩序便不是一種固定模式（set pattern），而是接近岌岌可危的均衡狀態（precarious equilibrium），要求願意接受局部解決方案的狀況。倘若秩序只能在無衝突與抗爭下維持，那麼這樣創造出來的秩序，就失去了獨特的政治成分—它仍是秩序，但不是「政治」秩序。因爲「政治」秩序的本質就是要建立一套制度架構，以形形色色的方式來處理群體生活中所散發出來的生命力（vitalities）：必要時可抵消它，可能時緩和它，有機會時疏導並改變它。這不是說不能以壓制獲得秩序，只是說這種社會不是「政治的」。從這種「政治的」社會概念推論，政治的藝術應該基於秩序必須在特定社會「內部」（也就是說，在共同體不同的勢力與團體之間）達成的假定而發展（Wolin,1961:43-4）。秩序的理想必須在密切連結於既有趨勢的條件下形成，同時健全地認知：政治理念—包括秩序在內—永遠不會完全實現，正如少有政治問題能一勞永逸地解決。

哈伯馬斯（Jürgen Habermas）認爲，共和主義的政治是一種媒介，有了政治，自發的團結共同體成員就可以意識到他們相互間的依賴性，就可以作爲公民把既有相互承認的關係，有意識地發展和塑造爲一個自由而平等的法人聯合體。這就在自由主義國家主權機關自上而下的管理機制，和分散的市場管理機制之外，創造了第三種社會一體化的泉源—團結。（Habermas，2002:280）

托克維爾將權利視爲美德在政治領域的應用，對於自由主義式的消極權利觀便是一種良性的修正。消極的自由概念，直接影響自由主義政治理論的基本取向。政治思考的主題是政治權力，但自由主義思考政治，重點不是權力，而是限制權力以保障個人權利。其關心權力、政治，非因權力和政治活動本身的價值與功能，而是因權力必然與權利衝突。因此，自由主義常常表現出反政治色彩。與其說它是一套政治理論，不如說是一套對治領域施加限制的理論。其心目中的政

治秩序，騰空於現實政治活動之上；它志在規範政治，但它本身並不是政治活動的產物，也不容許政治活動積極發展出自身的規範與秩序。（錢永祥，2001:184-6）然而若將公民性格與共同體意識納入考量，則權利不應解釋爲占有。權利是關係，不是事物；它們是制度界定的規則指明人在相互關係中能做什麼。權利指涉做什麼多於有什麼，指涉促成或限制行動的社會關係。（Young,1990:25）因此，在民主社會中，人做爲道德行爲者（moral agent）的權利，不應狹窄的認爲擁有財產權，而應廣泛地認爲反映出人做爲道德社群成員的地位。因此貧困者對我們擁有權利，而我們對他們也應盡義務，但方法不是保護他們財產權的安全—根本沒什麼需要防止侵犯的—而是盡我們所能去提供他們過有尊嚴的生活所需要的。（Melden,1988:109）

晚近，自由主義者對政治共識或社會紐帶也有甚多討論，似乎顯示權利概念與共同體意識的確有可能建立某種關係。羅爾斯（John Rawls）認爲，自由平等的公民如果要長期維持正義而穩定的社會，就必須克服其社會成員被信仰之宗教、哲學或道德學說深刻地分裂的問題。（Rawls, 1996:4）這些互不相容的宗教、哲學或道德學說稱爲完備性世界觀（comprehensive doctrines）。現代化社會必定存在各種各樣、互相衝突的世界觀，有賴於建立合於政治性之正義觀（political conception of justice）的民主政體，獲得不同世界觀的公民之重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予以支持。政治性正義觀不提供除了民主制度之外的形上學或認識論的學說，但也不否認其他價值的重要性。自由平等的公民在運用其思想與良知自由，並由其完備性世界觀來考察之後，能發現此一正義觀可與其價值觀相容（Rawls,1996:10-1）。

重要的是這種共識的強度。羅爾斯認爲，要維持公平正義社會的長期穩定，僅僅只靠臨時協議（modus vivendi）是不夠的。這只是一種存在的方式或樣態，缺少如此存在的合理性依據。一個真正符合自由主義正當性原則的政治體制，不可能僅將制度的維繫問題當作是純實踐的問題，僅僅透過說服反對者或透過制裁強制反對者的方式來維繫體制。而必須將維繫體制之共識基礎，建立在自由平等

且具有正義感與善的概念之公民的信念與遵守之上。（Rawls,1996:141-3）臨時協議只是兩個（或多個）勢力集團因爲一時的共同利益所約定的互動行爲法則，但此一狀態隨時可能因其中一方自認勢力強大或違反可能更有利而破壞了協議。（Rawls, 1996:147）由此可見，僅僅只是程序性民主（procedural democracy）的共識，是否足夠維繫長期的穩定已逐漸遭受質疑。托克維爾將民情置於法律之上，重視社會力的平衡多於分權制衡原則，的確有更深刻的意義。

綜合而言，托克維爾的民主思想有頗多發人深省之處，對於思考我國的政治問題尤其有益。首先是他以貴族的身份肯定民主體制的必然性與正當性，並未因與生俱來的社會地位，侷限了理性思辨的眼光與視野。而且，這種超越經歷了自我內在審視的過程。這種自覺的超越，在我國當前的政治論辯中尤其必要。如果我們的社會討論公共議題，永遠以族群血統、個人恩怨、黨派利益等決定個人立場，那麼，市民社會理性論辯、在衝突中求取共識的多元民主精神終將難以實現。

其次，托克維爾對多數專制的警告，也值得我們注意。尤其多數幾乎不可能明確表達其意志，因而在民主社會中必須藉由選舉、公民投票、民意調查等辦法探測其意向。但如何詮釋所得的結果，而不至於僞造多數的意志，就是民主社會的重要課題。當然，我們更有必要防範任何機構如國會、政黨，或個人如總統、首相等篡奪多數意志，聲稱受國民主權的付託，或爲人民代言。對於這種把戲，托克維爾在其思想理論，或在政治實踐中，都顯現出清明的洞識，並且也不厭其煩地提醒我們。不僅如此，托克維爾也指出，的確有多數意志明顯地表達，而且也對持有異議的少數形成壓迫的可能性。他曾經說，此時少數只能訴諸「人類的主權」這個正義原則，悲壯卻也無奈。如果我們設身處地，爲同性戀者思考他（她）們的處境，應該就能更深刻感受多數專制的可怕。

第三，雖然本文質疑托克維爾關於民主專制的可能性，但這是基於兩個前提：①政治冷漠不等於放棄所有的公共領域②只要保有民主的形式（formality），就不可能是專制的。換言之，托克維爾一方面誇大了資本主義的政治後果，另一方面則低估了民主制度的防弊機能。但我們要進一步思索，如果民主體制的腐化

持續加深，以至於民主形式無人重視，而公共領域也被完全獨占，則由民主墮落爲專制也並非絕無可能，無論這種專制是否爲保護性專制。最著名的民主退化當然是希特勒摧毀威瑪德國的例子，其他如菲律賓的馬可仕、南韓的朴正熙、及中南美洲的軍人執政等例證也俯拾即是。我們應該知道，民主雖然是「天意使然」，但並不表示其過程是直線前進，毫無反覆的。像福山那樣相信西方自由主義民主已是「歷史的終結」（Fukayama,1992），未免太過樂觀。惟有接受托克維爾的教訓，致力於平衡民主社會追求自由與平等、私利與公益的各種力量，或許才可以維繫民主體制於不墜。

最後，就採取共和主義詮釋托克維爾的選擇來說，我們也可看出，若以當代自由主義立場批判托克維爾，很容易挑剔其種族不平等，男女不平等及維繫殖民制度等主張。且教條式信仰的看法也很有爭議。而福利國家體制被托克維爾醜化爲「民主的專制」（democratic despotism），恐怕也很難被現代人接受。但如此詮釋不僅失之過苛，恐怕也有時代錯置之嫌。

相對地，若將托克維爾定位於十九世紀的共和主義，則所提批判應該更適當，且能兼顧理念與現實的契合。Gauchet 即以托克維爾對待 1848 年社會主義革命的態度，從共和主義的立場提出批判。像托克維爾這樣深信身份平等潮流不可逆轉的人，當面對 1848 年勞工勢力興起時，卻只視之爲陌生人、他者（others）。對勞工運動，他未能視之爲「整合被排斥者」的例子，或是他所描述（也確實發生）的歷史進程必不可免的另一階段。（Gauchet,1994:101）換言之，如果我們認爲共和（republic/commonwealth）語源學上意指「共同的事業／產業／財富」，或「任何成員均享有平等權利的團體」（天成，2003:193）。則托克維爾民主理論中，無論對男女不平等，白人對印地安人、黑人的壓制與殘害，或法國政府鎮壓勞工革命運動均持過於保守的立場，往往爲了秩序而犧牲被迫害者的政治自由，似乎在共和的理想上仍有不足之處。他對平等的看法，著重水平化的身份平等趨勢，及其可能造成同質的群眾之後果，卻未能強調共享法律保護的權利面向，使得「共同」事業的範疇，未能隨民主的趨勢而相應擴張，也是值得反省的課題。

但在另一方面，依據共和主義的核心理念，托克維爾致力於建構一個有向心力、凝聚力的民主共同體。在其中，人人身份平等，充分運用政治自由，在宗教與民情的灌溉下，滋長出既能自我統治，也能相互合作的美德，尤其對國家充滿了愛國心與爭取光榮的熱情。儘管我們也質疑他對性別壓制、種族歧視問題的態度，會使得這個共同體潛藏著離心的分裂性因素；但托克維爾站在現實的基礎上，承認民主社會個體主義與物質主義傾向難以逆轉也令人憂慮，卻仍堅持其共和國的理想而不稍退卻，還是令人欽佩的。而前述 Rawls 主張將自由主義共識的強度，從 modus vivendi 提高到 overlapping consensus，某種程度也呼應了民主體制凝聚力要求。為了矯正托克維爾未能更廣泛地「包容他者」（Habermas,2002）的缺憾，本文主張以協和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Lijphart,1977）來增強民主共同體的向心力。協和式民主是針對〈族群、宗教、階級等〉多樣性異質性高的社會，設計出讓少數能擁有較大發言權，及決策否決權的制度架構。例如給予少數超過其人口比例的國會議員名額（這稱之為 overrepresentation）；有關少數群體事務的內閣部會完全由該群體掌握，因而分享行政權；可能影響少數權利的重要決定如修憲、文化事務與預算等，必須以限制性多數（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等）而非簡單多數表決，這就是少數否決權。換言之，以平等價值的抗議性理想面向，取代托克維爾對平等具有離心作用的觀點，才能促成共和理想的實現。法國大革命的三項訴求「自由、平等、博愛」，有其相互融貫且能支撐共和國的內在聯繫。筆者深信，只要在平等理念中貫注博愛精神，則共同體意識必能增強。同時，也可與托克維爾連結平等與自由的努力保持適切的平衡。